附件1

关于请予协助设立内蒙古自治区

宪法晨读分会场的函

呼和浩特市教育局：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宪法进校园活动，结合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2023年12月4日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在北京设立主会场，要求各省设立分会场，通过普法网与主会场连接，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领导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

请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协调一所硬件条件具备的中小学作为我区分会场，并与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做好技术对接为盼。

教育部网络视频会议分会场技术对接人：史岳飞，13401075487